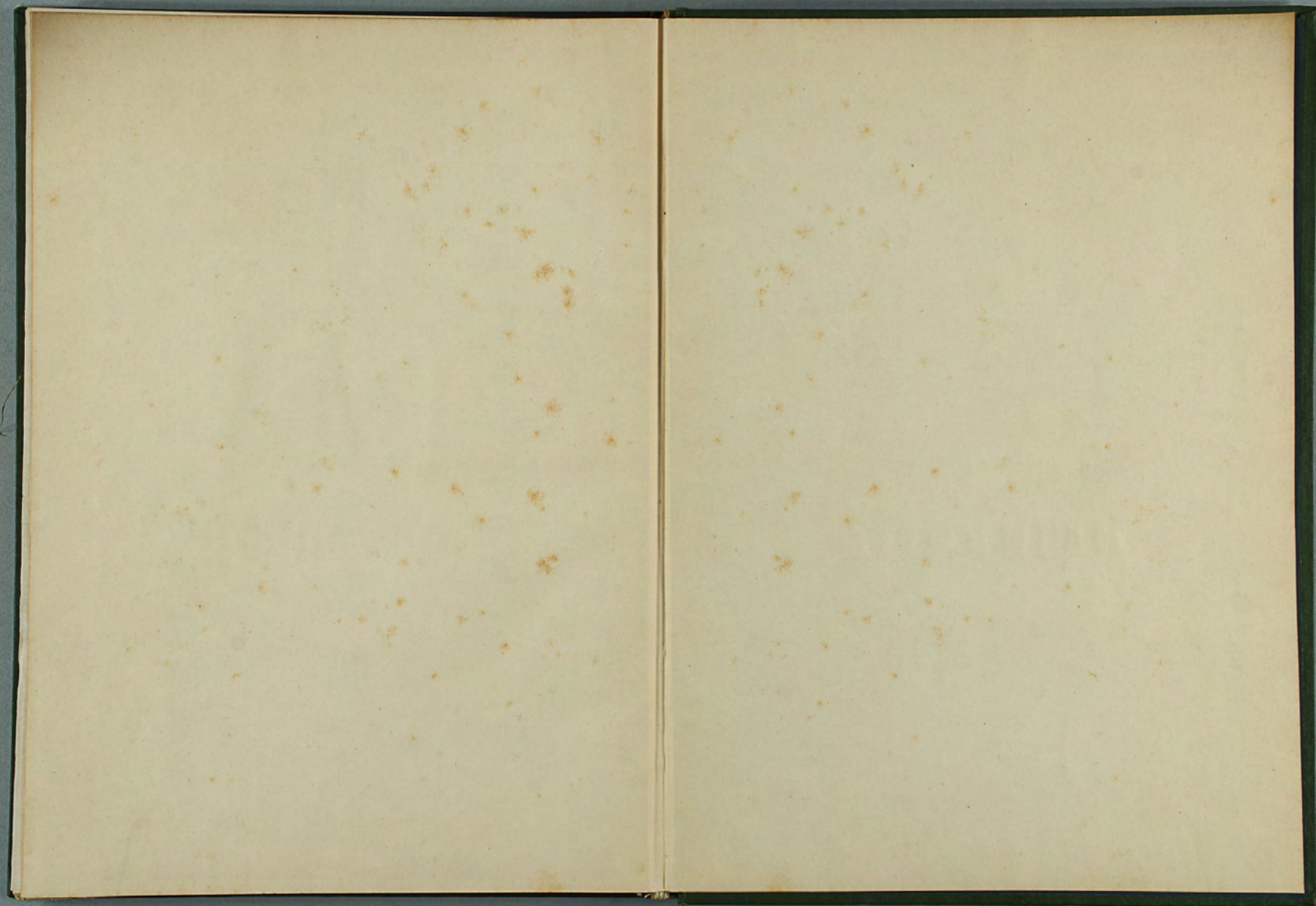


理学部 和 遡及

022132002017537



九州大学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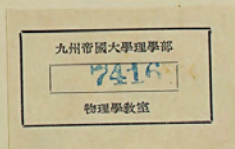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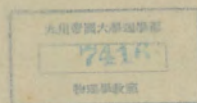
關孝和先生第二百年祭紀念

關流算法七部書

東京數學物理學會







算學何為乎學難題易  
題盡无不明之術也雖  
說理高尚解術迂濶者  
乃算學之異端也

關氏孝和筆



算學何為乎學難題易  
題盡无不明之術也雖  
說理高尚辭術迂濶者  
乃算學之異端也

關氏孝和筆





### 序言

本朝算學中興ノ碩學關孝和先生歿後茲ニ二百歲東京數學物理學會ハ先生ノ遺著開方翻變、題術辨疑、病題明致、方陳圓拱、算脫驗符、求積、毬缺變、形草ノ七書ヲ覆刻頒布シ、著者不朽ノ芳名ノ記憶ヲ新ニスルト共ニ本朝數學史ノ研究ヲ世間ニ鼓吹セントス。

抑本朝數學ヲ世界ニ紹介セルコトハ、本會ガ學術界ニ貢獻セル最著明ナル事業ノ一タルヲ失ハズ、今ノ時ニ當リ本朝ノ數學ヲ言フ者、東京數學物理學會記事ヲ典據トナサザルハナシ。而シテ日本數學史ノ研究ハ關流算法ノ研究ニ終始スト言ヒテ太ダ過ツコトナシ。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本會ハ會員菊池大麓君ノ發議ニヨリ、關孝和先生二百年祭ヲ期シ、紀念ノ祝典ヲ舉行スヘキコトヲ議決セリ。本書ノ出版ハ實

ニ此決議ニ胚胎ス。而シテ遺著出版ノ事ハ、明治三十五年五月ノ年會ニ於テ會員長岡半太郎君ノ始テ唱道シ、同年十一月特ニ開催セル臨時會ニ於テ、會員中村清二君ノ具體的提案ニヨリテ確定セル所ナリ。此決議ニ基キ同月會員林鶴一君、川北朝鄰君、狩野享吉君、高木貞治君ニ遺書出版ノ調査ヲ依囑シ、調査委員ハ審議ノ末、關流算法七部書ノ出版ヲ以テ最緊切ナリト認メタリ。蓋シ關氏ノ遺書浩瀚ニシテ其全部ヲ上梓スルコトハ一朝一夕ノ能クスヘキ所ニ非ズ、而モ七書一部ハ依リテ以テ創始時代ニ於ケル關流算學ヲ大觀スルニ足ルヲ以テナリ。明治三十六年五月ノ年會ニ於テ本會ハ調査委員ノ成案ヲ承認シ、越エテ明治三十八年五月ニ至リ更ニ上記四君ニ出版ノ實行ヲ委任シ、爾來今日ニ及ビテ剛刻成ヲ告ゲ、汎ク會員及ビ江湖ニ頒布スルコトヲ得タリ。而シテ印刷校正ノ事ハ林鶴一君專ラ其衝ニ當リ、原本ノ校訂又同君ヲ煩スコト最モ多シ。

關氏紀念及ビ遺書出版ノ發案實行ニ關與セル上記諸君ノ外、藤澤利喜太郎君、田中館愛橘君、長岡半太郎君、大森房吉君ガ本會ノ事務委員長トシテ直接間接ニ本書ノ出版ヲ獎成セラレタルコト、及ビ會員川北朝鄰君、遠藤利貞君カ常ニ紀念事業ノ進捗ヲ監視督勵セラレタルコトハ、本會ノ特ニ感謝スル所ナリ。

明治四十年四月六日、年會ノ當日ヲ以テ、本會ハ特ニ關孝和先生二百年祭ノ祝典ヲ舉行シ、川北朝鄰君式辭ヲ朗讀ス、次ニ收録スルモノ是ナリ。

明治四十年十月

關孝和先生二百年祭式辭

明治四十年四月六日東京數學物理學會ハ本朝數學家ノ泰斗關夫子ノ  
貳百年祭ヲ舉行セラル夫子姓ハ藤原名ハ孝和字ハ子豹通稱ヲ新助ト  
云ヒ自由亭ト號ス寛永十四年上野國藤岡ニ生ル父ハ内山七兵衛永明  
母ハ湯淺氏ナリ出テ關五郎左衛門ニ養ハル四代將軍ニ仕ヘ始メ御勘  
定吟味役タリ寶永元年御納戸組頭トナル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歿ス人  
ト爲リ穎敏ニシテ天授ノ才六歳ノトキ人之ニ會シテ數算スルモノヲ  
見テ曰ク某ハ第一策ヲ失シ某ハ第二策ヲ失スト蔡文姬ガ絶弦ヲ指ス  
ガ如ク人々愕然トシテ其面ヲ仰ギ喟然トシテ之ヲ賞歎ス以テ之ヲ奇  
異トス即長ズルニ及ビ師無クシテ算數ノ奧妙ヲ極ムルモノハ古人ノ  
所謂文王無シト雖モ豪傑ハ猶興ルト云フモノ其レ夫子ノ謂ヒカ又旁  
ヲ天官歴日ヲ學ンデ盡ク其大義ヲ知リ中歳ヨリ白首ニ至ツテ神ヲ焦  
シ思フ極メ演段諸約翦管招差及角術圓法弧背立圓ノ術之ヲ肇造シ又

算數ニ逢フテ千化萬變自在ヲナスベキ者又天官歷日其他凡算數ニ與ルベキ者古人未ダ發セザルハ天地ノ間ニ秘スル所夫子初メテ悉ク之ヲ發シ卒ニ以テ之ヲ輯録シ門ヲ分チ類ヲ聚メテ數百卷ノ書トナシ後進ノ由路トナス是ニ依テ本朝數ヲ言フ者之ヲ關夫子ニ本ツク夫レ夫子ハ本朝數學ノ創立者ニシテ爾來其門ニ從事シタル其人ニ乏シカラズ研磨業ヲ進メ傳統ヲ聯綿シ明治維新ニ至ル歐米ノ文運我邦ニ入り茲ニ新陳交代シテ本朝數學一變スルニ至リシモ夫子ノ力能ク後生ヲシテ盡サシメタルハ世界ノ認メテ明ナル事實トス故ニ本會ハ貳百年祭ノ記念トシテ夫子ノ遺書中方陳算脫驗符法病題明致開方穰變題術辨議毬闕變形草求積ノ七書ヲ出版シ之ヲ以テ夫子ノ功ヲ彰表公ニセシトス不肖朝鄰其門末ニ在リテ茲ニ從事シ聊カ之ヲ述ブルノ榮ヲ得タリ依テ式辭トス

明治四十年四月六日

會員 關流宗統七傳 川北朝鄰

### 凡例

- 一、本書ノ出版ニハ東京帝國大學所藏ノ寫本ヲ謄寫シテ原稿トナシ川北朝鄰君舊家藏本及ビ林鶴一君藏本ヲ参照シテ全篇嚴密ナル校訂ヲ施シタル後之ヲ印刷ニ附シタリ。
- 一、誤字ノ疑ナキモノハ盡ク之ヲ正シ必シモ原本ニ拘泥セズ又和算家慣用ノ略字モ多クハ正字ニ改ム。爰ヲ股トナシ責ヲ積トナセル類是ナリ。又本文ニ句讀點ヲ附シテ通讀ノ便ヲ圖レリ。校訂者ノ私意ニ出ヅ。
- 一、挿圖ハ成ルベク原本ノ姿態ヲ存ス。圓ノ射影圖ガれんずノ形ヲナセル球面ノ凸隆ヲ示スニ陰影ヲ以テセズシテ弧狀ノ一線ヲ畫スル類是ナリ。又挿圖中朱線ハ之ヲ點線ニ改メタリ。
- 一、原本ニハ數ノ正負ヲ區別スルニ算木ノ着色ヲ以テスルモノアレドモ本書ニハ印刷ノ便宜上負數ヲ示スニ斜線ヲ以テスル慣用ノ記法ヲ採用セリ。
- 一、卷頭ニ挿入セル寫眞版關氏墓碑ニ基ハ東京市牛込區辨天町淨輪寺ニアリ。筆蹟ハ發微算法跋文ニシテ關孝和ノ自筆ト稱ス。

凡例

凡例

一 關孝和傳及關流算家系譜略ハ林鶴一君ノ起草ニ係ル。

(三)

校訂者識ス



### 關孝和傳

關孝和ハ新助ト稱シ自由ト號ス寛永十九年(西曆一六四二)以下皆西曆年數ヲ挿ム(一)說ニハ十四年トアリ(三)三月上野國藤岡ニ生ル本姓ハ内山氏ニシテ父ハ七兵衛永明母ハ湯淺氏ナリ關五郎左衛門ノ養フ所トナリ因テ關氏ヲ襲グ四代將軍徳川家綱ニ仕ヘ櫻田殿勘定吟味役トナリ後本丸納戸組頭トナリ祿三百石ヲ領ス孝和幼少ノ頃ヨリ計算ヲ能クシ六歳ノ時既ニ大人ノ群中ニアリテ他ノ布算ノ誤レルヲ指摘ス衆人呼ビテ神童ト曰フ初メ學業ヲ高原吉種ニ受ケ長ズルニ及ビテ其傑出セル才能益發揮セラレ他ノ儔輩ヲ抜クコト數等ノ高キニ在リ新タニ術理ヲ發見スルコト甚多ク之ヲ輯メテ數百卷ヲ成ス時人之ヲ算聖ト云フ支那國元朝ノ數學者朱世傑ナルモノ天元術ヲ發明シ之ヲ其著算學啓蒙ニ載ス我朝萬治元年(一六五八)既ニ其調點ヲ附シテ出版スルモノアリ孝和ハ此天元術ニ改良ヲ加ヘ別ニ天元演段法ナルモノヲ工夫シ得タリ後更ニ之ヲ擴張シテ歸源整法ト名クル算法ヲ得タリ松永良弼ガ關流ノ宗統タルニ至リ其主君内藤政樹ノ意ニ從ヒテ改メテ此法ヲ點算術ト名ケタリ以後點算術ノ名廣ク行ハレテ歸源整法ノ名ヲ云フ者ナキニ至レリ天元術乃至點算術ハ現今ノ所謂初等代數學ニ酷似スル所ノモノナリ

關孝和傳

(一)

孝和點算術ヲ發明シ得テコリ進ンデ約術、兩一術、扇管術、數術、招差術、乘術、綴術、角術、適盡法等ヲ得、遂ニ圓理術ヲ得タリ、今茲ニ之レ等ノ諸術ノ何モノタルヤヲ說明シ、西洋數學ノ何レノ部分ニ當ルヤヲ陳述スルコト甚ダ難事ナリ、之ヲ概言スレバ、數ノ因數、分解、分數約法、連分數ノ漸近數ヲ求ムル法、一次及二次以上ノ不定方程式ノ整數解法、級數ノ總和ヲ求ムル法、正多角形ノ周ノ計算、代數式ノ極大極小ヲ求ムル法、諸幾何學圖形ノ長サ、面積及體積ヲ求ムル微分積分類似ノ方法ナリトス、勿論之レ等ヲ以テ盡セリト云フニハ非ザレドモ大要ハ之レ等ノ中ニ屬ス、

孝和ガ著ス所ノ書亦甚ダ多ク、主トシテ寫本ノ僅弟子ニ傳ハル、別傳印可ニ屬スル者及ビ孤背率解大成算經、規矩要明算法、鈎股適等、註解算法、得校書、括要算法、同演段大成、乘積術、諸角術、割脫開方程式等ナリ、大成算經ハ著者ノ署名ナキモノアリ、又或ハ建部賢弘ノ著トスルアリ、又或ハ關孝和ノ名ヲ署スルモノアリ、之レ蓋シ孝和ノ死後、建部賢弘其遺稿ヲ蒐錄シ順序ヲ立テ、編成セシモノナラン、今茲ニ孝和ノ死後二百年ヲ期シテ公ニ出版スル所ノ算法七部書ハ即上ニ云フ所ノ別傳印可ニ屬スル書ナリ、別傳印可トハ如何ナルモノナルヤ、今之ヲ次ニ說明セントス、

孝和在世ノ頃、門弟子ヲ率フルコト數百人、先ヅ珠算法ヲ教ヘ、次ニ算籌法ニ及ボシ、而シテ

後演段法コリ點算術ニ至ルモノトス、其課業ニ熟達スルニ隨ヒ五階級ヲ作リテ、免許狀ヲ與ヘタリ、之ヲ關流目錄ト云フ、皆一々其修得シタル課程ノ名ヲ書ス、次ノ如シ、

第一 見題免許之文

夫物生斯有象、有象斯有數、數之起也、由來尙矣、河出圖、洛出書、而適見自然之數、天生一地、成于二倍于三、而遂于四、極于五、而變于十、是圖書之妙、其不出于天地焉、然則有於其兩間者、豈有迷之象哉、日以之正、露度月以之定、晦朔星以之分、宿辰大凡世之長短、方圓、橫斜、曲直、遠近、細大、推而物之奇、偶、閏、進、退、消、長、非數則皆不能占其實也、大哉數之德也、至哉數之妙也、非見者則未易與言矣、而使其最易得者、莫若算法也、軒轅之世、隸首始作此法、至于炎漢、有劉徽之九章、此之法、後世稱焉、即方田、粟布之屬、是也、人能學而通之、大則天地之數、小則人事之用、可坐定矣、何一項之藝云乎、

目錄

首卷

- 太極 兩儀
- 四象 河圖
- 洛書 基數
- 大數 小數

關孝和傳

關孝和傳

- 三成 諸率
- 算法草術
- 九章
- 加減乘除之法
- 開除法
- 籌策
- 統術 關夫子名曰輝源盈名統術松永
- 點算 關夫子名曰輝源整法後同右
- 一算盈腓
- 之分法
- 統術解
- 同秘傳
- 同目錄之解
- 單伏點算
- 再乘和問

- 諸法根源
- 平梁解術
- 圓法玉率及弧矢弦玉缺論
- 算法慎始
- 總括
- 見題

據類歲數學款扣前條之目錄傳與之畢因未至免許之域不可妄他漏但如有此道懇執之徒以誓約雖略以所聞導之可也不可遽挾自負安小成之心

第二 隱題免許之文

數有四象曰初曰無曰虛曰空所謂初者心機動於術上是也所謂無者無商是也所謂虛者虛題其所好問之條中必有虛偽者是也此二者於數無所用雖然於辨其真偽不可不明之所謂空者從乘除加減所得之空式是也空中自然胎一此之謂太極大哉至哉生無數之數見無象之象故曰太極

- 太極
- 全積門

關孝和傳

差分門  
 因積門  
 勾股門  
 互換門  
 形容門  
 截積門  
 收約門又曰之分  
 雜式門  
 諸角門  
 分合  
 形寫對換盈縮  
 勾股變化之法  
 隱題

因有數學懇執之望乃右件之書卷不殘傳與之者也雖未到一貫免許之域然若有懇望之徒宜爲自己習熟右件之書術當用誓約傳之者也

但誓約須用血判且目錄之外堅守要約不可透他見他聞雖假饒爲他流所傳之書至于奧趣秘旨之域則相守與此道愛護之義不可猥漏說成費矣

第三 伏題免許之文

至數之元空也空中纔生一此之謂太極諸數自此始矣然有一數不以其術者則動之生二名二名未得其術則增之以至三名四名而未得之即呼出無中許多之名以得其真術其名數固無定期以得術爲度其德廣大而術亦無盡故曰無極

目錄

- 無極
- 單伏演段
- 衆伏演段
- 單伏起術
- 維乘
- 兩式演段
- 方程演段
- 交離



關孝和傳

(八)

- 商一演段
- 因符
- 消長又日加減反覆
- 起率演段
- 兩義式
- 潛伏式
- 造化式
- 諸角徑術
- 解伏題濫奧
- 交式斜乘之解

(伏題)

依多歲數術篇執右條秘濫悉傳屬之畢將來若有惛和之輩以誓盟可傳附者也仍無極實式免許如右件

右第三目錄中ノ伏題ナル箇條ハ一書ニ之ヲ載スモ河北朝隣氏ノ所有ニハ之レ無シト云

此三階級ノ免許狀ニハ關孝和荒木村英松永良弼山路主任安島直圓日下誠内田觀恭ノ名次ヲ逐ヒテ署セラル、

此三階級ノ免許ヲ得ルコト既ニ甚ダ困難ナリ、此外ノ免許ハ孝和ノ死後松永良弼ノ頃ニ至リテ整成セリト云フ乃良弼ヲ以テ署名ノ筆頭トス其目錄次ノ如シ、

第四 別傳免許之文

凡數有括利步索之四術所謂括者天元演段是也其數一定不動者雖重層潛伏據真虛二術推之則無不得真數者若夫因日月之行度以定盈縮求朔望及自甲乙丙丁以至戊己庚辛加旂平圓渾圓之真數窮管術不能以真虛二術得之宜用利步索三術推明之若吾關夫子雖明得此術然深秘之不出故雖其門人猶未得其傳先師建部賢弘荒木村英者即夫子之高弟也因得各預其傳村英亦以此傳之良弼良弼傳之而練之多年遂闡其真理以明八箇之秘術七部抄等之真秘故今舉此三術及不師授則難推明之數書許多以傳之雖此爲非常別傳之秘濫特以爲導當流至知新至奧之弟子洩之而已

目錄

- 經緯式
- 探差式

關孝和傳

(九)

方布式  
 差直  
 脫差  
 諸約  
 兩一術  
 翦管演段  
 翦管  
 數約經術  
 塚術  
 對換式  
 段難式  
 索術  
 探術  
 括術  
 步術

綴術  
 廉術  
 經術  
 算法變形草  
 桃李蹊經  
 燕尾猿臂兩術  
 無有奇  
 得商  
 增約求積  
 大隱率 (又大陰率)

依多歲數學惴望右條之書帙雖吾宗秘奧之典授與之了向來若有懸扣之徒待其人  
 有術精德純而憤悱真積而後須以誓約傳與之雖有視特其術至然若其德不足以傳其真者勿  
 妄傳之且將來益致研究當求至知新至奧之極而已依免許如右件

○第五 印可免許之文

かそふる物事の根源久かたの天にし其一つはあらかねのつちと開けて千早振る神代より

關孝和傳

(一三)

此かたことはりいはゆる何れの道かなへてこの數にしも洩さらむされば遠山にのほらすして高きを知り海淵にいらすして深きを求め巖のかたきを割うこかしすくなる道とさとし侍るかそへけんうたかひをはれなましのみ

道あらはふみもらすな高砂の

みねにいたりぬ岩まつたひを

目錄

- 招差總術
- 垛疊總術
- 諸約總術
- 算管總術
- 角法一極演段
- 平圓率之解
- 立圓率之解兩術
- 弧矢弦
- 方陳

算脫驗符法

病題明致

開方翻變

毬關變形草

求積

大陽率

維爾來數術琢磨之精益欲極吾道關奧之旨不混淆他流殊派之技而致純一之統靠之右的之秘冊奧訣盡以附授之畢爾後如有懇款之儔當據盟約傳與之且彌欲盡金聲玉振之情務致吾門從第之皇張依印可如右件

關流數學者ノ宗統タルニハ必ズ此五免許狀ヲ得秘法皆傳ヲ受ケ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尙一ツノ町見術免許ヲ得ザルベカラズ町見術トハ現今所謂測量術ナリ

算法七部書トハ最終最高ノ階級即印可目錄中ニ列記セラレタル方陳算脫驗符法病題明致開方翻變題術辨疑毬關變形草求積ノ總稱ナリ故ニ秘中ノ秘タリシトコト知ルベシ即一子高第二人ノ外與カリ知ルコトヲ得ザリシ所ノモノニ屬ス

孝和子ナシ其姪新七ナルモノヲ養ヒテ子ト爲ス然レドモ其才能到底養父ノ秘術ヲ傳フ

關孝和傳

(一三)

ルニ堪ユルモノニアラザリシト云フ幸ニ荒木村英、建部賢明、建部賢之、建部賢弘、三、埃、久、長、三、瀧、郡、智、青、山、利、永、等、ノ、高、弟、アリ、就、中、荒、木、村、英、ハ、初、メ、孝、和、ト、等、シ、ク、高、原、吉、種、ニ、從、ヒ、テ、學、ビ、後、孝、和、ニ、就、キ、テ、學、ビ、タル、モ、ノ、ニ、シ、テ、孝、和、ノ、門、人、中、學、德、俱、ニ、高、ク、大、ニ、衆、ノ、畏、敬、ス、ル、所、ト、ナ、リ、遂、ニ、皆、傳、ニ、得、タ、リ、而、シ、テ、後、松、永、良、弼、ハ、荒、木、村、英、ヨ、リ、皆、傳、ヲ、得、タ、リ、荒、木、村、英、ノ、孝、和、ヨ、リ、皆、傳、ヲ、受、ク、ル、ヤ、當、時、村、英、年、既、ニ、高、ク、孝、和、ノ、遺、稿、ヲ、考、訂、ス、ル、コ、ト、全、キ、ヲ、得、ズ、良、弼、乃、チ、盡、ク、之、ヲ、考、訂、ス、既、ニ、前、ニ、述、ベ、タル、ガ、如、ク、別、傳、免、許、及、印、可、免、許、ノ、二、目、録、ノ、調、製、亦、此、松、永、良、弼、ノ、力、ヲ、藉、レ、リ、

孝和ノ養子新七關家ヲ襲ギ幕府ニ仕フ享保九年(一七二四)八月甲府勤番ノ命ヲ受ク新七品行甚ダシク修マラズ遂ニ罪ヲ幕府ニ得享保二十年(一七三五)家祿ヲ沒收セラレ家名斷絶ス新七止ムヲ得ズ建部賢弘ノ家ニ寄食ス其間秘藏スル所ノ孝和ノ遺書圓理弧背術ヲ賢弘ニ與フ賢弘詳ニ之ヲ校正シ之ヲ圓理弧背綴術ト云フ此校訂恐ラクハ享保ノ末年(一七三五)元文ノ初年(一七三六)ノ間ニ成リシナラント思ハル斯クシテ賢弘ハ孝和ノ在世ノ間ニハ此秘術ヲ知ル能ハズ荒木村英ノミ直接ニ孝和ヨリ皆傳ヲ得タリト云ヘドモ前述ノ事情ノ下ニ賢弘ハ圓理弧背ノ秘術ヲ得タリ然レドモ村英ノ直傳アルガ故ニ賢弘ニ屬スル門派ニ於テハ最高第一人ノ外此書ノアルヲ知ラシメズ大ニ此書ヲ秘藏シタリト云フ所謂圓理弧背

術トハ圓ノ弧ノ長ナノ自乗ヲ累乗級數ニ展開セルモノヲ求ムル所ノ方法ナリ東京數學物理學會記事卷八一七九頁一八九頁ニ於ケル菊池博士ノ論文參照(圓理術ハ後安島直圓ノ代ニ至リテ大ナル擴張ヲ受ケ更ニ和田寧ノ代ニ至リテ大ナル發達ヲ遂ゲタリ)

關孝和ハ寶永五年(一七〇八)十月二十四日病ヲ以テ終ル行年六十七江戸牛込七軒寺町今ノ牛込區辨天町淨輪寺ニ葬ル謚シテ法行院殿宗達日心大居士ト曰フ然ルニ享保二十年(一七三五)關家斷絶シテヨリ後年ヲ經ルニ從ヒ其墓地零廢シテ其何レニアリタルヤヲ知ル者ナキニ至レリ寛政六年(一七九四)ニ至リテ木田利明齋藤正順等相謀リテ此算祖ガ碑ヲ建テ以テ其名ヲ不朽ニ傳ヘントセリ之レ孝和ノ逝テ以來八十七星霜ヲ經過シタル後ナリ其碑ノ前面ニハ關先生之墓ノ五字ヲ刻ス即此二百年祭紀念出版物ノ前付トシテ寫眞版ヲ以テ表サレタルモノナリ他ノ三面ニハ次ノ如ク刻セラレ

先生諱孝和號自由稱新助姓關氏本姓内山兩氏世仕縣官先生嗣關氏爲人類敏尤好數術老成管布算定以爲合先生年甫六歲僅見而舉其差衆皆歎服及長愈精天文律曆莫所不通時稱算聖撰者數十種門人數百人書行人傳傳乎盛矣寶永戊子十月二十四日沒葬于江都牛籠色淨輪寺先生無子養姪爲嗣稱新七久之嗣絕孫亡盛業令聞日衰遂至不知其墓今茲齋藤正順木田芳信木村祝房同過此寺偶遇斷表剝鮮而讀則先生之墓也即同志八人合資建碑使余銘陰銘曰合

關孝和傳

(二六)

開既遺教猶存志士脩墓廢冢復原師弟之誠其德斯尊寛政甲寅十月望日江都鳩合孔平信敬  
撰  
向陵賀瑛之書

建	本	齋	横	村	申	小	木	木	者
	田	藤	井	山	原	菅	田	田	
	利	正	包	光	永	正	芳	規	
	明	順	教	篠	峯	路	信	房	

遠山景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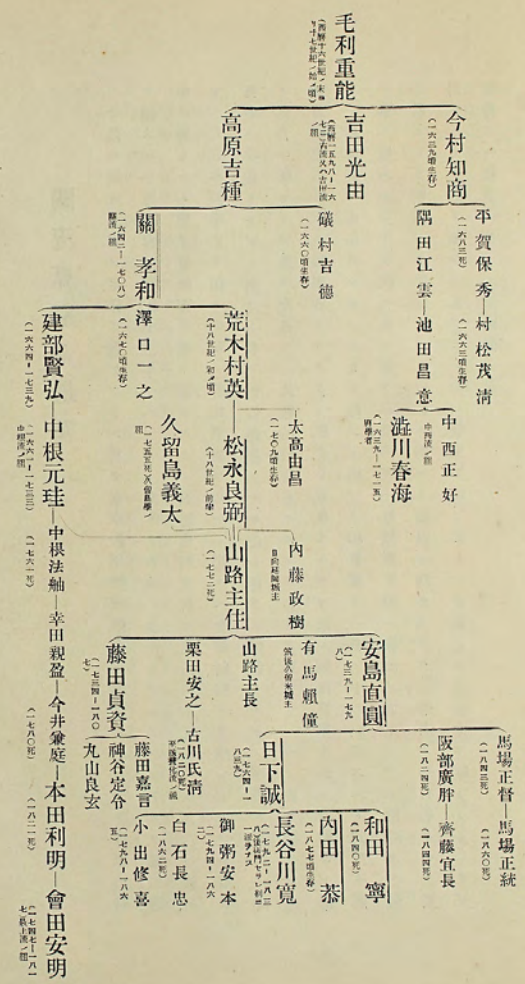
孝和ノ肖像ハ傳ハラズ又其著發微算法ヨリ此書ノ前付トシテ寫眞版ニセル署名モ果シ  
テ自筆ナルヤ否ヤ疑ハシ以上述ブル所多クバ遠藤利貞氏大日本數學史ニ據ル(林鶴一記)

關流算家系譜畧

今茲ニ關流算家ノ系譜ヲ掲ゲントス管テ東京數學物理學會記事卷ノ七ニ於テ算家譜略  
ト題スル小澤正容ガ寛政十三年(一八〇一)ニ書キタルモノ公ニ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リ福田理  
軒ノ著セル小冊子算法玉手箱ト題スルモノ又遠藤利貞氏ガ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ニ著ハ  
セル大日本數學史ト題スルモノ皆此系譜ヲ知ルニ用ユベキ好材料タリ然レドモ之レ等ノ  
書中ニ掲載セラル、所ノ人名ヲ悉皆網羅スルモ之レ徒ラニ錯雜ナルモノヲ得ルノミニシ  
テ參考ニ便ナラズ故ニ今茲ニハ比較的最有名ナルモノノミヲ擧ゲテ一ツノ表ヲ製セント  
ス蓋關流以外ニモ數學者アリタリト雖之レ甚僅少ナルガ故ニ關流算家ト云ヘバ殆ンド總  
テノ和算家ヲ指示スルモノニシテ殆ンド總テノ和算家ヲ一表ノ中ニ網羅スルハ到底不能  
ノ事ニ屬スレバナリ故ニ次ニ掲グル系譜表ハ最簡單明瞭ニ關流ノ直系ト之ニ附隨セル最  
有名ニシテ要用ナル學者ノミヲ包含ス固ヨリ此表ニ列セラレタル學者ノ外有名ニシテ要  
用ナルモノ絶テ無シト云フニハ非ズ簡單明瞭ヲ旨トシテ著シテ其程度ヲ縮メタルナリ又  
現存セル學者ニ及ボサズ(林鶴一記)

(一)

關流算家系譜略



關流算法七部書目次

開方	開方	第一頁
題術	辨議	第二一頁
病題	明致	第四一頁
方題	陳致	第六七頁
算脫	驗符	第六七頁
求積	積	第一〇三頁
毬關	變形	第一六七頁

開  
方  
翻  
變

# 開方翻變

凡五條

關 孝 和 編

## 開出商數第一。

凡開方式有全變交無之四商也。正負各開出商一件者謂之全商式也。  
 正負各開出商數件者謂之變商式也。開出商正負相交者謂之交商式也。  
 正負各不得開出商者謂之無商式。乃無商式者  
 開出商數之法立正負商各若干從偶命之。從平歷命之至實而開盡之逐下命之。  
 至偶上級。乃平方式者從方立方式者從上而加減之。復立正負商若干從偶命之。應三乘方式者從下歷也餘微之。  
 至方而開盡之逐下命之至偶上級而加減之。次第如此至偶上級而開盡之。若至其級而不能開盡者為無商也。所得各商遞同加異減之得逐商。

## 全商式。

開方翻變



開方歸變  
假如平方一ノ一正商一。  
開出商。

一	盡實
空	盡方

又立方一ノ一負商一。  
開出商。

ノ	盡實
無	餘方
無	餘廉

變商式。  
假如平方一ノ一正商一、二。  
開出商。

一	一	盡實
ノ	一	盡方

又立方一ノ一負商一、二、三。  
開出商。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盡實
一	一	一	ノ	ノ	ノ	盡方
一	ノ	ノ	一	一	ノ	盡廉

開方歸變

交商式

假如平方  $\times$  一，正商二，負商一。

開出商

$\times$	一	盡實
一	$\times$	盡方
一	一	盡廉

又立方  $\times$  一，正商三，負二。

開出商

一	一	盡實
$\times$	$\times$	盡方
$\times$	一	盡廉

無商式

假如平方  $\times$  一，正商無，負商無。

又三乘方  $\times$  一，正商無，負商無。

驗商有無第二。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一	一	一
一	$\times$	$\times$	一

假立正負商一算從其式之隅命之從平方式者至實級而布之。原式之實與所  
 布之實同名者其商無之異名者其商有之。若雖實同名池級中有異名者  
 以適盡其級法而替原式各級數而後為其商有之也。如異名二級以上  
 以上級為主

假如原式平方  $\times$  一。

開方驗變

假立正商一算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之。——與廉。與原式實異名故

正商有之。——與廉。與原式實異名故

假立負商一算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之。——與廉。與原式實異名故

負商有之。——與廉。與原式實異名故

又原式平方——與廉。與原式實同名故

假立負商一算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之。——與廉。與原式實同名故

正商無之。雖然方異名故以適盡方級法替實數方數及廉數而後為

正商有之。——與廉。與原式實同名故

假立負商一算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之。——與廉。與原式實同名故

負商無之。——與廉。與原式實同名故

又原式立方——與廉。與原式實異名

假立正商一算從隅命之至實級而布之。——與廉。與原式實異名

故正商有之。——與廉。與原式實異名

假立負商一算從隅命之至實級而布之。——與廉。與原式實同名  
故負商無之。餘做之。

適盡諸級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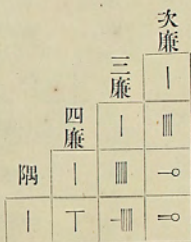
每式以實行為前式。以所盡級行為後式。而前式一級疊之而求換式。  
而交式斜乘而求生尅而得寄消也。

諸級之數者如衰槩術求之。廉乃實行者其數方行者止槩初廉行者三角長槩次  
廉行者再乘其數方行者止槩三廉行者三乘其數也餘做之。

諸級之數。

	實				
	方	歸	平	立	乘
初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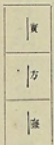
開方驟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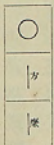
平方。適盡方級法。

方器段一寄。實廉相乘段四消。

前式



後式



前式一級疊之。

前式



後式



換式。



不及交式斜乘以正為寄左數以負為相消數也。

立方。適盡方級法。

實器隅器相乘段七。實廉再乘器相消段四。方再乘器隅相乘段四。右三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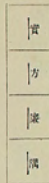
併寄。

實方廉隅相乘段八。方器廉器相乘段一。右二位相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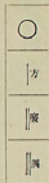
開方驟變

開方歸變

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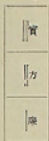


後式



前式一級疊之

前式



後式



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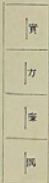
不及交式直斜乘而求生尅而得寄消也。

立方。適盡廉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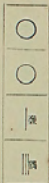
實隅器相乘<sub>七段</sub>。廉再自乘<sub>三</sub>。右二位相併寄。

方廉隅相乘<sub>九段</sub>。消。

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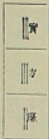


後式



前式一級疊之

前式



開方歸變

後式  
換式



不及交式，直斜乘而求生尅，而得寄消也。

三乘方。適盡方級法。

實再乘器，隅再乘器，相乘<sup>二百五</sup>。實器，上廉，下廉，器隅相乘<sup>一百四</sup>。實方器，上廉，隅器相乘<sup>一百四</sup>。實方，上廉，下廉，再乘器，相乘<sup>八十</sup>。實，上廉，三乘器，隅相乘<sup>六十一</sup>。方再乘器，上廉，下廉，隅相乘<sup>八十</sup>。方器，上廉，器，下廉，器，相乘<sup>一</sup>。右七位相併寄。

實器，方，下廉，隅器，相乘<sup>一百九</sup>。實器，上廉，器，隅器，相乘<sup>一百二</sup>。實器，下廉，三乘器，相乘<sup>七十七</sup>。實方器，下廉，器，隅相乘<sup>六</sup>。實方，上廉，器，下廉，隅相乘<sup>八十</sup>。實，上廉，再乘器，下廉，器，相乘<sup>四</sup>。方三乘器，隅器，相乘<sup>七十七</sup>。方再乘器，下廉，再乘器，相乘<sup>四</sup>。方器，上廉，再乘器，隅相乘<sup>四</sup>。右九位相併消。

三乘方。適盡上廉級法。

實器，隅再乘器，相乘<sup>九十二</sup>。實，上廉，下廉，器，隅相乘<sup>四十二</sup>。方器，上廉，隅器，相乘<sup>一百一</sup>。方，上廉，下廉，再乘器，相乘<sup>七十七</sup>。上廉，三乘器，隅相乘<sup>五十七</sup>。右五位相併寄。

實方，下廉，隅器，相乘<sup>八十四</sup>。實，上廉，器，隅器，相乘<sup>三百六</sup>。實，下廉，三乘器，相乘<sup>八十七</sup>。方，上廉，器，下廉，隅相乘<sup>一百二</sup>。上廉，再乘器，下廉，器，相乘<sup>六</sup>。右五位相併消。

三乘方。適盡下廉級法。

實，隅再乘器，相乘<sup>二百五</sup>。上廉，下廉，器，隅相乘<sup>六十七</sup>。右二位相併寄。

方下廉隅疊相乘<sup>四六</sup>。下廉三自乘<sup>三</sup>。右二位相併消。

諸級替數第三。

依驗商有無法視有異名級而立天元一為所替各級數。隨適盡其級法得式開除之得商<sup>若變商者實數偶數以最多數為所替數他級數以最少數為</sup>。仍得商與原級數異名者不用之。同名者實數偶數<sup>實方方式者從得商以下者原商有之</sup>。以上者原商無之。他級數從得商以下者原商無之。以上者原商有之也。假如原式平方 $\text{〓} \text{〓} \text{〓} \text{〓}$ 。

依驗商有無法視之。雖正負商各無之方級異名。故以適盡方級法替實數方數及廉數。而為正商有之也。

立天元一為實數〇一。以廉數相乘得數四之〇 $\text{〓}$ 寄左。列方數自之得 $\text{〓}$ 。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text{〓}$ 。上實下法而一得正二個二分五厘。故實此數以下者原正商有之。以上者原正商無之。

又立天元一為方數〇一。自之得〇〇一寄左。列實數以廉數相乘得數四之 $\text{〓}$ 。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text{〓} \text{〓} \text{〓} \text{〓}$ 。平方開之<sup>雖得正與原之方</sup>得負四個。故負方此數以下者原正商無之。以上者原正商有之。又立天元一為廉數〇一。以實數相乘得數四之〇 $\text{〓}$ 寄左。列方數自之得 $\text{〓}$ 。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text{〓}$ 。上實下法而一得正五分六厘二毛五絲。故正廉此數以下者原正商有之。以上者原正商無之。

又原式立方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此式負商有之。雖正商無之廉級異名。故以適盡廉級法替實數方數廉數及隅數而為正商有之。

立天元一為實數〇一。以隅數疊相乘<sup>七段十</sup>〇 $\text{〓}$ 。廉數再自乘<sup>段二</sup>。右二位相併共得 $\text{〓}$ 寄左。列方數以廉數相乘又以隅數相乘得數九之 $\text{〓}$ 。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text{〓}$ 。上實下法而一得負二分五厘九毛二絲五九強。與原式實異名故不用之。

又立天元一爲方數○<sub>一</sub>。以廉數相乘又以隅數相乘得數九之○<sub>一</sub>寄左。實數隅數器相乘<sub>七段十</sub>。廉數再乘器<sub>二</sub>。右二位相併共得<sub>一</sub>。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sub>一</sub>。上實下法而一得負商。與原式方異名故不用之。又立天元一爲廉數○<sub>一</sub>。再自乘之<sub>二</sub>○○○<sub>一</sub>。實數隅數器相乘<sub>七段十</sub>。右二位相併共得<sub>一</sub>○○<sub>一</sub>寄左。列方數以廉數相乘又以隅數相乘九之○<sub>一</sub>。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sub>一</sub>。立方翻法開之得負三個八分六厘八毛八絲七二弱。故負廉此商以下者原正商無之。以上者原正商有之。又立天元一爲隅數○<sub>一</sub>。自之以實數相乘<sub>七段十</sub>○○○<sub>一</sub>。廉數再自乘<sub>二</sub>。右二位相併共得<sub>一</sub>○○<sub>一</sub>寄左。列方數以廉數相乘又以隅數相乘得數九之○<sub>一</sub>。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sub>一</sub>。平方開之<sub>隅數得負而與原式不用之</sub>得正一分一厘一毛一絲一一強。故正隅此數以下者原正商有之。以上者正商無之。

三乘方式以上做之。

視商極數第五。

置原式依前替諸級數而各得式隨適盡諸級法而自其級逐下乘其級數<sub>用乃</sub>。  
適盡方級法則自初廉逐下乘方級數。餘用適盡初。 其得式開除之得商極數。

假如原式平方<sub>一</sub>。

此式依適盡方級法如前而替實數得式<sub>一</sub>。

是用適盡方級法故自方逐下乘方級數<sub>乃方乘二廉</sub>得<sub>一</sub>實如法而一得

正商五分。是替實數式商極數也。

又替方數得式<sub>一</sub>。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sub>一</sub>。實如法而一得正商一個。是替方數式商極

數也。

又替廉數得式<sub>一</sub>。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sub>一</sub>。實如法而一得正商二個。是替廉數式商極



數也。

又原式立方  $\sqrt[3]{\quad}$ 。

此式依適盡方級法，如前而替實數得式  $\sqrt[3]{\quad}$ 。

是用適盡方級法，故自方逐下，乘方級數 乃方乘一，廉乘三，後做之。 得  $\sqrt{\quad}$ 。平方開之。

得正商一個，是替實數式商極數也。

又替方數得式  $\sqrt[3]{\quad}$ 。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  $\sqrt{\quad}$ 。平方開之，得正商二個。是替方數式商極

數也。

又替廉數則異名，故不用之，為商極數無之也。又替隅數則得無商式，故不

能替隅數也。所謂無商者，言無正商也。

三乘方式以上準之。

題術辨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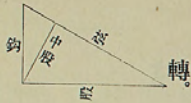
# 題術辨議

凡三條

關 孝 和 編

病題第一。

病題有四，轉虛繁變是也。轉謂題辭不足而不能施術者也。虛謂或得無商式，或得負商式，或得商背題圖意者也。繁謂題辭有餘而得數答者也。變謂得商數件而得數的者也。若遇此等題，則轉者添辭，虛者替數，繁者削辭，變者易數加辭，而後各宜施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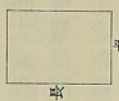


假如有鉤股積六寸。只云茲與中股相乘得一十二寸。問鉤股及中股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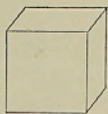
假如有方臺積二百一十八尺。只云上下方和多於高六尺。問上下方及高各幾何。

虛。



假如有直積二百三十寸。只云長平和三尺。問長平各幾何。

平



假如有直堡壙積一百三十五寸。只云縱與高和四寸。又云橫不及高一尺二寸。問縱橫及高各幾何。

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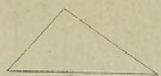


假如有梭積二百四十寸。只云長濶和四尺六寸。又云每面各一尺七寸。問長濶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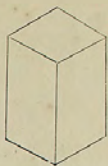


假如有方錐積七十五寸。只云高多於下方四寸。又云高三分之一與下方五分之三相等。問下方及高各幾何。

變。



假如有三斜積二百二十六寸。只云小斜一尺三寸中斜二尺。問大斜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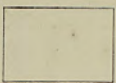


假如有方堡壙。只云積加入五十四個高，共六百三十尺。又云方與高和，共一十三尺。問方高各幾何。

邪術第二

邪術有四，重滯攀辰是也。術中過乘數，繁分數者，謂之重也。雖合其題，遇他題則不合者，謂之滯也。術理不正，故所求數有差者，謂之攀也。得到式每級為空者，謂之辰也。乃是拙學之所為，而咸不正之術也。學者勉強而勿輕忽矣。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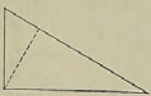


假如有直積八十四寸。只云長平較五寸。問長平各幾何。

答曰。長一尺二寸。平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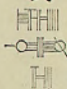
術曰。立天元一為平，○一。加入較為長，■一。自之為長，○一。以平乘，相乘之為積，○一。寄左。列云積，自之。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一。三乘方開之得平。加較則長。

假如有鈎股。只云股弦和四尺五寸。又云鈎與中股和二尺七寸。問鈎股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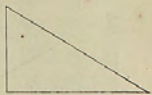


答曰。鈎一尺五寸。股二尺。

術曰。立天元一為鈎，○一。以又云數相乘之為因股弦和短弦，○一。自之為因股弦和，○一。寄左。列又云數內減鈎，餘為中股，○一。自之得數以減鈎，餘為短弦，○一。以只云數乘相乘得，○一。與寄

左相消。得開方式  平方纒法開之得鈎。推前術得股。

滯。



假如有鈎股。只云鈎弦和一尺六寸股弦和一尺八寸。問鈎股弦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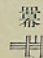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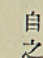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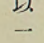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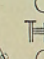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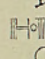
答曰。鈎六寸。股八寸。弦一尺。

術曰。鈎弦和與股弦和相併，共得三尺四寸。寄左。以一十七為法。列寄左，以三乘之。如法而一得鈎。又列寄左。以四乘之。如法而一得股。又列寄左，以五乘之。如法而一得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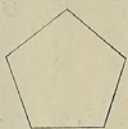
假如有四不等，積三千二百七十六寸。只云甲斜九尺一寸，乙斜八尺五寸，丙斜五尺，丁斜二尺八寸。問大斜幾何。

答曰。大斜一丈〇五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大斜〇一。自之得數倍之。加入丙斜疊與丁斜疊  〇一。內併減甲斜疊與乙斜疊餘  〇一。自乘之得  〇一。寄左。列丙斜。加入丁斜共得數，以大斜相乘得  〇一。自之得數四之得  〇一。內減寄左餘為一十六段積疊  〇一。再寄。列積自乘之，就分以一十六乘之。與再寄相消。得開方式  〇一。三乘方纒法開之得大

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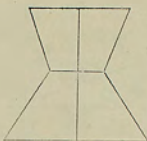
變。



假如有五角。每面一尺。問積幾何。

答曰。積百七十三寸二分零五毛一絲。

術曰。列面三自乘之。得數三之。得三萬寸。為實。以一為廉法。開平方除之。得積。



假如有三廣。積一百五十寸。中廣五寸。只云下廣不及長六寸。却多於上廣四寸。問上下廣及長各幾何。

答曰。上廣八寸。下廣一尺二寸。長一尺八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上廣〇一。加入却多為下廣一。加入上廣與中廣共得二。寄左。列下廣加入不及為長一。以寄左相乘之。為三段積。再寄。列積三之與再寄相消。得開方式。平方開之。得上廣。推前術得下廣與長。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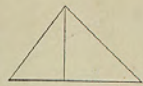
假如有鈎股。只云鈎弦較一尺八寸。又云股弦較一寸。

問鈎股弦各幾何。

答曰。鈎七寸。股二尺四寸。弦二尺五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鈎〇一。加入先云數為弦一。內減又云數餘為股一。加入鈎為鈎股和一。寄左。列股內減鈎餘為鈎股較一。以寄

左相乘之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加入鈎繫為股繫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再寄。列股自之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與再寄相消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如此每級皆為空也。



假如有三斜積八十四寸。只云中斜與中股和二尺五寸。又云小斜與中股和一尺八寸。問中股幾何。

答曰。中股八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中股  $\bigcirc$ 。以減先云數餘為中斜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列又云數內減中股餘為小斜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自之以減中斜繫餘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以中股繫相乘之得  $\bigcirc$ 。寄左。列積倍之為因中股大斜。自之加入寄左為因大斜因中股繫二個長股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以減八段積繫餘為因大斜因中股繫二個短股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再寄。列積倍之。得數自之內減寄左。餘又為因大斜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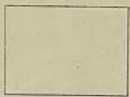
中股繫二個短股。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H} \\ \hline \end{array}$ 。與再寄相消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如此每級皆為空也。

權術第三。

權術有四。塞斷疎碎是也。所謂塞者以分合交離立每級正負數開除求所問。故術理不通也。斷者先求易得者而後求到所問。故術意不續也。疎者收去不盡而求率或乘或除求所問。故的數不密也。碎者自遠至近數次而求所問。故其術不完也。此皆雖非實術。準學者之淺深。隨所問之精粗。或為取捷徑而宜用之乎。故姑存之。為梗概云。

塞。

假如有直積一百七十寸。只云長平和二尺七寸。問長平各幾何。



答曰。平一尺。  
術曰。積一百七十寸爲正實。和二尺七寸爲負從方。一爲正廉。開平方除之得平。減和餘即長。



假如有方臺積一百八十六尺。只云高不及下方一尺。却多於上方二尺。問上下方及高各幾何。

答曰。上方四尺。下方七尺。高六尺。

術曰。列積三之得五百五十八尺爲負實。列不及自之得一尺。多於自之得四尺。二位相併得五尺。內減不及與多於相乘得二尺餘三尺爲正從方。列多於內減不及餘三之得三尺爲負從廉。三爲正隅法。開立方除之得高。減不及餘得上方。以多於加高得下方。  
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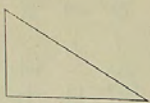
假如有三斜。大斜四尺四寸。中斜三尺七寸。小斜一尺五寸。問中股幾何。

答曰。中股一尺二寸。

術曰。列大斜。自之。加入小斜。得二千一百六十一寸。內減中斜。得餘七百九十二寸。爲實。列大斜。倍之。得八尺八寸。爲法。實如法而一。得短股九寸。自之。得數。以減小斜。得餘一百四十四寸。爲再實。開平方除之。得中股。

假如有鈎股積二百一十寸。只云弦三尺七寸。問鈎股各幾何。

答曰。鈎一尺二寸。股三尺五寸。





術曰。列弦自之得一千三百六十九寸。內減四之積餘五百二十九寸爲實。開平方除之得鈎股較二尺三寸。立天元一爲鈎〇一。加入較爲股一。以鈎相乘之爲二段積〇一。寄左。列積倍之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begin{matrix} \square \\ \square \end{matrix}$ 。平方開之得鈎。加較即股。

疎。



假如有平方自方一尺。問斜幾何。

答曰。斜一尺四寸。

術曰。列自方以斜率七乘之。得七十寸爲實。以方率五爲法。實如法而一得斜。



假如有三角積八十四寸。問每面及中徑各幾何。

答曰。每面一尺四寸。中徑一尺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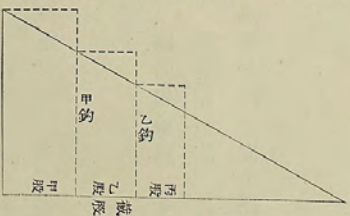
術曰。立天元一爲每面〇一。六之爲七個中徑〇一。以而相乘爲一十四段三角積〇一。寄左。列積就分以一十四乘之。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begin{matrix} \square \\ \square \\ \square \end{matrix}$ 。平方開之得面。以中徑率六乘之。以而率七除之。得中徑。



假如有鈎股鈎三尺股四尺。只云如圖從鈎方截積二百一十六寸。問截股幾何。

答曰。截股八寸。

術曰。先列截積以鈎除之得七寸二分爲甲股。次列股內減甲股餘三尺二寸八分。以鈎乘之以股除之得二尺四寸六分爲甲鈎。加入鈎得五尺四寸六分。以甲股相乘折半得一百九十六寸五分六厘。以減截積餘一十九寸四分四厘。以甲鈎除之得七分九厘零二四四弱。加入甲股得七寸九分九厘零二四四弱爲乙股。次列股內減乙股餘三尺二寸零零九七五六強。以鈎乘之以股除之得二尺四寸零零七三一七強爲乙鈎。加入鈎得五尺四寸零零七三一七強。以乙股相乘折半得二百一十五寸七分六厘五八一八弱。以減截積餘二分三厘四一八二強。以乙鈎除之得九毫七二八弱。加入乙股得七寸九分九厘九九七二弱爲丙股。逐如此而得截股。



假如有降眞香一十兩。只云初日薰一兩。日薰自倍。問幾何日而薰畢。

答曰。三日八分日之三。

術曰。先初日薰一兩不及元兩數九兩。次倍初日一兩得二兩爲二日薰數。加入初日一兩得三兩。又不及元兩數七兩。次倍二日薰數二兩得四兩爲三日薰數。加入二日三兩得七兩。又不及元兩數三兩。次倍三日薰數四兩得八兩爲四日薰數。加入三日七兩得一十五兩。過於元兩數五兩。仍爲三日有餘四日不足。

依圖布算



維乘上二位相併得二十七爲實。併盈不足得八爲

法。實如法而一不滿法者分母子命之得薰日數而已。

病  
題  
明  
致

題  
術  
辨  
議

FO

# 病題明致

凡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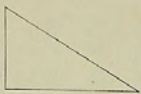
關 孝 和 編

## 題辭添削第一。

凡題辭隨于形有限矣。不足限者謂轉題。餘限者謂繁題也。如正方形圓諸角者以一辭爲限。云二辭則爲繁題故可削辭也。如直或錐者以二辭爲限。云一辭則爲轉題宜添辭。云三辭則爲繁題故可削辭也。如梯或臺者以三辭爲限。云二辭爲轉題宜添辭。云四辭則爲繁題故可削辭也。臨得題而可思量矣。

假如有鈎股積若干。問鈎。

如此題者以二辭爲限。今云一辭故爲轉題宜添一辭也。



病題明致



假如有直錐積若干。只云縱橫高和若干。問橫。  
如此題者以三辭為限。今云二辭故為轉題宜添一辭也。



假如有平方積若干斜若干。問方。  
如此題者以一辭為限。今云二辭故為繁題可削一辭也。



假如有方堡壘積若干。只云方少於高若干。又云高取四分之三方取三分之二相併若干。問方。  
如此題者以二辭為限。今云三辭故為繁題可削一辭也。  
虛題增損第二。

凡虛題有三品。其一得無商式者。其二得負商式者。其三得商背題圖意者也。得無商式者立天元一為題中所替極數如適盡方級法而得式開

除之視極數也。得負商式者依驗商有無法視有異名級而立天元一為題中所替極數如適盡其級法而得式開除之視極數也。  
級或諸級皆同名者視極式而各級以正負相反視極數也。  
得商背題圖意者立天元一為題中所替極數隨變形極圖而得式開除之視極數也。各依所得極數而宜增損題數焉。

得無商式者。

假如有直積二百三十寸。只云長平和三尺。問平。



得平術用題數得開方式  $\square$  無商

傍書術曰。立天元一為平  $\bigcirc$ 。以減和餘為長  $\backslash$ 。以平相乘為直積  $\bigcirc$   $\backslash$ 。寄左。列積與寄左相消得式。

$\backslash$	實	方	廉
$\bigcirc$	積	積	積

定和三尺，而得積二百二十五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積，又為負實。○一。以負廉一相乘，得數四之。○  
寄左。列正方和一自之，得。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上實下法，而  
一得負二百二十五寸為積極數。乃此數以下者，有商。以上者無商也。定積而得和術同之。



假如有半梭，只云積加入潤，共五寸。又云，而與潤相乘四寸。問潤。

得潤術 用題數得開方式 一〇一，無商。

實	方	上廉	下廉	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只云數五寸，而得又云數四寸。○六厘二毫二絲。○八微。

術曰：立天元一，為又云數。○一。自之，以減只云數，餘為正實。○一。  
再自乘之，以正隅一，再乘，相乘。十六百五。

實負方只云數，正上廉一隅，相乘。十四百四。實。

上廉三乘，隅相乘。六。右三位相乘，得。寄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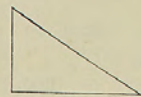
實器上廉，隅，相乘。十八百三。

方三乘，隅，相乘。七。方器上廉，再乘，隅，相乘。四。

右三位相併，得。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五乘方開之，得正四寸。○六厘二毛二。○八強，為又云數極數。乃此數以下者，無商。

有商也。定又云數，而得只云數術，同之。

病題明致  
得負商式者。



問鈎。假如有鈎股。鈎股差七寸。只云二個鈎少於弦一尺一寸。

得鈎術 用題數得開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2}$  開之得鈎負三寸。

依驗商有無法視之異名級無之。故以實級變者為極數。

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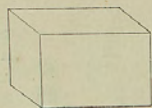
實	方	廉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式

定差七寸而得只云數七寸。

術曰。視實級只云數一負差一正。故以差七寸為只云數極數。數乃此

上下者無正商也。以



假如有直堡墻積一百二十寸。只云縱與高和一尺。又云縱橫差三寸。問橫。

得橫術 用題數得開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2}$  開之得橫負五寸。

依驗商有無法視之。方級廉級異名。故以立方適盡方級法求之。異名有

上級多則以最

傍書

實	方	廉	隅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式

病題明致

定和一尺差三寸，而得積八十四寸七分五厘三毫一三八釐

術曰：立天元一為積，又為負實。○一。自之，以負隅一，乘相乘，得二十〇〇。可。

實正廉，三和內減差再乘，乘相乘，得四四。正方，或差和乘四再乘，乘隅相乘，得四四。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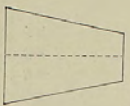
三位相併，得四四。寄左。實方廉隅相乘，八段十得四〇。方乘廉乘相乘，段一

右二位相併，得四四。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四四。平方翻法

開之，得正商與原實得負八十四寸七分五厘三毫一三八釐為積極數。

乃此數以下者有正商，以上者無正商也。或定積與和而得差。或定積與差而得和，術皆同之。

得商背題圖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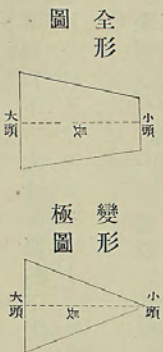
假如有梯積九寸。只云大小頭差四寸。又云小頭少於長一尺。問大頭。



得大頭術 用題數得開方式。開之得大頭三寸。內減差，餘得小

頭負一寸。

定積九寸與少於一尺，而得差一寸八分。



術曰：立天元一為差，又為大頭。○一。以少於相乘，為二段積。○一。寄

左。列積倍之，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一。上實下法，而一得一寸八分，

為差極數。乃此數以下者無背題圖意，商也。或定積與差，而得少於。或定差與少

於，而得積術，皆同之。

病題明致





假如有方臺積二百五十四寸。只云上下方和一尺三寸。又云上方多於高一寸。問高。

得高術用題數得開方式  $\frac{1}{2}(a+b)h$ 。開之得高六寸。加多於得上方七寸。

以減和得下方六寸。雖然下方少於上方。

定和一尺三寸與多於一寸而得積二百三十二寸三分七厘五毫。

全形



變形



術曰。列和折半之爲五分爲下方。又爲上方。內減多於餘得五分爲高。仍求積二百三十二寸七分七厘五毫爲積極數。乃此數以下者無許題圖意。商。以上者有背題圖意商也。

或定積與和而得多於。或定積與多於而得和術皆同之。

變題定究第三。

凡變題者用題數而得開方式。視變不商。或得。或正商。背題圖意者不爲變也。以加辭易數二法可定究之矣。

加辭者以分術得式。傍書商名而如開出商數法。盡實變式。隨變商件數。從變式之方級逐下加辭。



假如有半梯。外斜一尺六寸。內斜一尺九寸。只云左右濶和一尺八寸。問右濶。

得右濶術用題數得開方式  $\frac{1}{2}(a+b)h$ 。開之得

初。右濶七寸。左濶一尺一寸。

後 右濶五寸。左濶一尺三寸。

分術曰。立天元一，爲右濶○。以減只云數，餘爲左濶。自之以

減內斜罫，餘爲長罫。寄左。列左濶內減右濶餘。自之以

減外罫，餘爲長罫。與寄左相消得式。傍書商名，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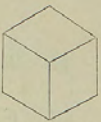
開出商數法，盡實而得變式。

實	○
方	▮
廉	▮

變商一件，故於變式方級依正負，乃以二加一辭。

初商爲答數，則加辭曰。左濶少於倍之右濶。後商爲答數，則加辭曰。左

濶多於倍之右濶。



假如有方堡壘。只云積加入五十四個高，共六百三十寸。又云，方面與高和一尺三寸。問方面。

得方面術

用題數得開方式。開之得

始。方面六寸。高七寸。

中。方面四寸。高九寸。

終。方面三寸。高一尺。

變式

實	○
方	▮
廉	▮
隅	┆

變商二件，故於變式方廉二級，依正負，加二辭。

者乃不及加辭而合答數

始商爲答數則加辭曰。倍之方面多於高。中商爲答數則加辭曰。方面  
 器加入五十四個共得數少於方面與高相乘二段數。倍之方面少於高。  
 終商爲答數則加辭曰。方面器加入五十四個共得數多於方面與高相乘  
 二段數。



假如有方錐積七十五寸。只云高爲實平方開之得數加  
 入下方共八寸。問下方。

得下方術 用題數得開方式  $\square \circ \square \neq \square$  開之得

初。下方五寸。高九寸。  
 後。下方三寸。高二尺五寸。

變式

○	實
◻	方
◻	廉
◻	下廉
	隅

變商一件故於變式方級依正負乃者二方面均與之加一辭。  
 初商爲答數則加辭曰。下方多於開方數。  
 後商爲答數則加辭曰。下方少於開方數。

易數。

易數者。變式各級爲空者。變式爲無商式者。變商背題圖意者。依此  
 三品而隨時宜可易題數也。



假如有梯上長若干內斜若干。只云二個外斜與下長和若干。問下長。

依得下長術得

式	變
○	實
外斜	方
	廉

求變式方級爲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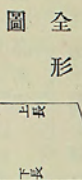
定上長九寸而得外斜九寸。

術曰。視方級上長<sup>四</sup>正外斜<sup>四</sup>。故以上長九寸爲外斜。定外斜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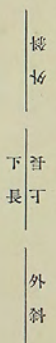
上長術同之。

求變商背題圖意者數乃如開出商數法下做考

定上長九寸下長二尺一寸而得外斜一尺。



變形圖



術曰。立天元一爲外斜○。內減上長餘四之爲負方。又爲因正廉正商<sup>三</sup>。寄左。列下長以正廉一相乘加入寄左爲因廉變下長<sup>三</sup>。再寄。列外斜倍之加入下長爲只云數<sup>一</sup>。以廉乘之得內減再寄餘爲因廉二個變外斜<sup>三</sup>。加入上長與廉相乘數又爲因廉變下長<sup>三</sup>。與再寄相消得歸除式<sup>三</sup>。上實下法而一若得負商者或無商者不能易數多有變商者最少商以下無變則乃五次多

病題明致

商有一變。又乃至次多商有二變。或如此每變多與增一變也。最多商以上無變。得外斜一尺。乃此數以上者無。或定上長外斜而得下長。或定下長外斜而得上長。術皆同之。

六〇



假如有方臺積若干。只云上方高和若干。又云下方高和若干。問高。

依得高術得

變式		實盡	方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frac{1}{11}$	$\frac{1}{12}$	$\frac{1}{13}$
$\frac{1}{14}$	$\frac{1}{15}$	$\frac{1}{16}$	$\frac{1}{17}$
$\frac{1}{18}$	$\frac{1}{19}$	$\frac{1}{20}$	$\frac{1}{21}$
$\frac{1}{22}$	$\frac{1}{23}$	$\frac{1}{24}$	$\frac{1}{25}$
$\frac{1}{26}$	$\frac{1}{27}$	$\frac{1}{28}$	$\frac{1}{29}$
$\frac{1}{30}$	$\frac{1}{31}$	$\frac{1}{32}$	$\frac{1}{33}$
$\frac{1}{34}$	$\frac{1}{35}$	$\frac{1}{36}$	$\frac{1}{37}$
$\frac{1}{38}$	$\frac{1}{39}$	$\frac{1}{40}$	$\frac{1}{41}$
$\frac{1}{42}$	$\frac{1}{43}$	$\frac{1}{44}$	$\frac{1}{45}$
$\frac{1}{46}$	$\frac{1}{47}$	$\frac{1}{48}$	$\frac{1}{49}$
$\frac{1}{50}$	$\frac{1}{51}$	$\frac{1}{52}$	$\frac{1}{53}$
$\frac{1}{54}$	$\frac{1}{55}$	$\frac{1}{56}$	$\frac{1}{57}$
$\frac{1}{58}$	$\frac{1}{59}$	$\frac{1}{60}$	$\frac{1}{61}$
$\frac{1}{62}$	$\frac{1}{63}$	$\frac{1}{64}$	$\frac{1}{65}$
$\frac{1}{66}$	$\frac{1}{67}$	$\frac{1}{68}$	$\frac{1}{69}$
$\frac{1}{70}$	$\frac{1}{71}$	$\frac{1}{72}$	$\frac{1}{73}$
$\frac{1}{74}$	$\frac{1}{75}$	$\frac{1}{76}$	$\frac{1}{77}$
$\frac{1}{78}$	$\frac{1}{79}$	$\frac{1}{80}$	$\frac{1}{81}$
$\frac{1}{82}$	$\frac{1}{83}$	$\frac{1}{84}$	$\frac{1}{85}$
$\frac{1}{86}$	$\frac{1}{87}$	$\frac{1}{88}$	$\frac{1}{89}$
$\frac{1}{90}$	$\frac{1}{91}$	$\frac{1}{92}$	$\frac{1}{93}$
$\frac{1}{94}$	$\frac{1}{95}$	$\frac{1}{96}$	$\frac{1}{97}$
$\frac{1}{98}$	$\frac{1}{99}$	$\frac{1}{100}$	$\frac{1}{101}$

求變式方級爲空者。

定上方六寸高三寸八分而得下方九寸。

術曰。立天元一爲下方〇。加入上方共得數以高相乘。三之得卅六。寄左。上方羈<sub>段一</sub>。下方羈<sub>段二</sub>。上下方相乘<sub>段三</sub>。三位相併得卅六。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sub>段四</sub>。平方翻法開之得下方九寸。或定上方下方而得高。或定下方高而得上方術皆同之。

求變式爲無商式者。乃知總變方級法。下做之。

定上方二寸下方一尺一寸而得高一寸。

術曰。立天元一爲高〇。以減上下方和餘爲三分之一負廉<sub>段一</sub>。自之得數三之<sub>段二</sub>。寄左。列併上方羈<sub>段三</sub>。下方羈<sub>段四</sub>。上方下方相乘<sub>段五</sub>。共得內併減上方高相乘<sub>段六</sub>。下方高相乘<sub>段七</sub>。餘爲正方向<sub>段八</sub>。以三分之一正隅<sub>段九</sub>相乘得數四之<sub>段十</sub>。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sub>段十一</sub>。平方開之<sub>段十二</sub>。得高一寸。此乃

病題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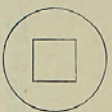
六一

以數以下者無變也。或定上方高而得下方。或定下方高而得上方術皆同之。求變商背題圖意者。

定下方一尺六寸高三寸而得上方四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上方又為正商○一。加入下方共得內減高餘三之為負廉一。寄左。列正隅三以正商相乘得數以減寄左餘一。又以正商相乘為正方○一。再寄。列併上方乘一段下方乘一段上方下方相乘一段共得一。內併減上方高相乘一段下方高相乘一段餘又為正方一。與再寄相消得開方式一。平方開之得上方四寸。乃此數以下者無變。或定上方下方而得高。或定上方高而得下方術皆同之。



假如有錢形積若干。只云方面為實平方開之得數少於圓徑若干。問圓徑。

依得圓徑術得

式 變		實
○	方	方
一	上廉	上廉
一	下廉	下廉
一	隅	隅

求變式方級為空者。

定開方數三寸而得圓徑七尺二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圓徑○一。以圓積法乘之得○一。寄左。列開方數再自乘倍之得一。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一。上實下法而一得圓徑

七尺二寸。定圓徑，而得開方數術，同之。

求變商，背題圖意者。

定圓徑一尺九寸五分，而得開方數三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開方數，又為負商○|。自之得數六之內減圓積法，

餘為正上廉。○|。寄左。列正隅，以負商相乘得數以減四之開方

數，方正下廉也。餘○|。又以負商相乘得數以減寄左餘○|。又以負商相

乘，為正方○|。再寄。列開方數，再自乘得數四之內減圓徑圓

積法相乘，餘為正方○|。與再寄相消得開方式○|。立方

開之，得開方數三寸。此以上者無定開方數而得圓徑術，同之。

貞享乙丑藥角解日重訂

京保丙午四月既望

元文庚申正月既望

寬保壬戌十二月

寶曆壬午四月

關子印

東岡寫

訂書

連貝再寫